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8/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

- (a) 取消現時就某些配件及保證所給予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一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任何配件或取得任何應課稅保證，將亦須繳付首次登記稅)；
- (b) 就某些汽車擴闊稅階幅度及引入邊際稅制；
- (c) 調整不同類別汽車的稅率；及
- (d)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2. 意見

落實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建議。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財政預算案公布後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有意見贊成，亦有意見反對該等建議。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並未提交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市民及汽車業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提出多項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等建議。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下稱“該條例”)，以

- (a) 取消現時就某些配件及保證所給予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豁免(一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任何配件或取得任何應課稅保證，將亦須繳付首次登記稅)；
- (b) 就某些汽車擴闊稅階幅度及引入邊際稅制；
- (c) 調整不同類別汽車的稅率；及
- (d)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7/2201/02)。

首讀日期

3. 2003年4月9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落實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建議。

5. 條例草案建議取消對冷氣機、音響設備和防盜裝置等3種汽車配件，以及汽車分銷商保證的首次登記稅豁免。

6. 除建議取消豁免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擴闊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客貨車的稅階幅度。條例草案亦同時建議調整適用於不同類別汽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以及就私家車和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客貨車引入邊際稅制。議員可參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的列表，以比較現行及建議的稅階及稅率。

7. 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規定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須向運輸署聲明，一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而非以往指明的3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的任何配件或取得或獲提供的任何應課稅保證的價值。如註冊分銷商或登記車主沒有作出聲明，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

監禁12個月。註冊分銷商、相聯繫的人(根據該條例第2(1)條的定義)和登記車主，必須把有關車輛分銷和買賣、進行首次登記後首6個月內為車輛安裝的任何配件及取得或獲提供的任何應課稅保證的紀錄，由進行首次登記的日期起計，保留30個月，以供需要時查閱。如違反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公眾諮詢

8. 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至23段。有意見贊成，亦有意見反對該等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條例草案並未提交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市民及汽車業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提出多項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等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3年4月9日